

# 第一屆台灣金廚獎參賽暨報名簡章

## 一、緣起與宗旨

中華民國廚具廚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台灣廚具、櫥櫃與商用廚房產業之卓越設計、產品、工藝、技術與貢獻，建立具公信力之產業獎項，特辦理「第一屆台灣金廚獎」（以下簡稱金廚獎）。

金廚獎之宗旨如下：

- （一）樹立台灣廚房產業設計與製造之專業標竿。
- （二）獎勵具前瞻性與創新性之設計及產品，鼓勵品牌追求技術與美學突破。
- （三）串聯全台各地廚具相關公會會員，匯聚產業能量。
- （四）鼓勵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參與，培育新世代人才。

## 二、組織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廚具廚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- （二）執行單位：嗡嗡行銷有限公司，受本會委託辦理報名系統、行政聯繫及活動執行。執行單位人員不得參與評審，也不得決定資格審查結果或受理申訴。本會對執行單位處理個人資料之範圍及義務，以委託約定為準。
- （三）評審委員會：設主席、副主席（1名）、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評審委員 15 名。評審委員由產業界、設計界、學術界、消費市場及公部門代表組成。
- （四）法律及會計監督委員：獨立監督評審程序、計分、票選結果及申訴審議，不參與評分。
- （五）迴避原則：
  - 1. 行政團隊成員（含執行單位）不得參與評審工作。
  - 2. 評審委員與參賽案有利害關係者，包括所屬公司、近親屬、指導或委託關係，該案須迴避，其分數不列計。
  - 3. TKCAS 貢獻獎的審查迴避規定，見第九點。

### 三、獎項與名額

(一) 金廚獎分設計獎、消費者票選獎、貢獻獎三類，共九個獎項、十六個得獎名額。各獎項稱呼範例：「第一屆台灣金廚獎 最佳廚具設計獎（國產社會組）」。

| 類別     | 代碼   | 獎項        | 組別    | 名額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設計獎    | K-01 | 最佳廚具設計獎   | 國產社會組 | 1  |
| 設計獎    | K-02 | 最佳廚具設計獎   | 國產學生組 | 1  |
| 設計獎    | K-03 | 最佳廚具設計獎   | 進口社會組 | 1  |
| 設計獎    | L-01 | 最佳櫥櫃設計獎   | 國產社會組 | 1  |
| 設計獎    | L-02 | 最佳櫥櫃設計獎   | 國產學生組 | 1  |
| 設計獎    | C-01 | 最佳商用廚房設計獎 | 社會組   | 1  |
| 消費者票選獎 | P-01 | 最佳抽油煙機品牌獎 | 國產品牌  | 1  |
| 消費者票選獎 | P-02 | 最佳瓦斯爐品牌獎  | 國產品牌  | 1  |
| 消費者票選獎 | P-03 | 最佳烘碗機品牌獎  | 國產品牌  | 1  |
| 貢獻獎    | T-01 | TKCAS 貢獻獎 | 不分組   | 3  |
| 貢獻獎    | B-01 | 建商樣品獎     | 不分組   | 3  |
| 貢獻獎    | H-01 | 卓越產業貢獻獎   | 不分組   | 1  |

(二) 組別說明：進口社會組僅設於廚具設計、學生組僅設於廚具與櫥櫃設計，商用廚房為整體規劃案，不依產地或身分分組。【理由語句為擬稿，待主辦單位確認】

(三) 各獎項之參賽或提名規則，見第四至九點。

### 四、參賽資格

(一) 會員資格：K-01、K-03、L-01、C-01 的參賽人、P-01 至 P-03 的候選品牌、B-01 的被提名廠商，須為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之有效會員。報名截止日（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）前完成入會且會籍有效者，視為符合資格。

(二) 學生組：K-02、L-02 的參賽人免會員資格，但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學制：大專校院日間部在學學生，含學士、碩士、博士班。在職專班、進修部、學分班、推廣教育及高中職學生不符資格。
2. 證明：報名截止日當學期之在學證明，須載明學制及班別。已畢業者不符資格。
3. 團隊：全員須符合上述條件。指導老師可列名，但不計為作者。
4. 作品：須為在學期間創作，且不得為受商業委託之案件，允許概念作品。
5. 範圍：學生不得報名商用廚房（C-01）。

(三) 國產與進口認定：

1. 國產：以原產地證明為主，可接受下列文件之一：原產地證明書、工廠登記證明、MIT 微笑標章、原產地聲明書。
2. 進口：附進口報單或代理合約。
3. 混合案：以主要設備或櫃體價值過半者為準。
4. 學生組：就讀於台灣之學校視為國產，免附前述文件。
5. 消費者票選品牌獎沿用同一套標準，見第八點。

(四) 資格認定時點以報名截止日為準。本會得要求補件，或向所屬公會及相關單位查核；資格不符或證明不實者，得退件或取消資格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與期限

(一) 報名期間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0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經線上系統報名，系統網址 <https://www.TWKEA.com.tw>，並公告於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rockitchen.org.tw/>。

(三) 完成報名：以系統顯示送出成功且取得案件編號為完成。僅建立帳號、案件或儲存草稿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
(四) 報名費：本屆免收。

(五) 通知：本會以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通知，參賽者應自行留意；因信箱設定致未收到通知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 補件：須依通知之項目與期限辦理，補件不延長報名期間，逾期末補者依第十一點處理。

(七) 預定時程：

| 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| 預定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設計獎報名、貢獻獎提名、票選候選品牌提報 | 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 |
| 資格審查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起，至 12 月初完成 |
| 票選候選品牌公布             | 民國 115 年 12 月初                |
| 消費者投票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115 年 12 月中旬至 116 年 1 月初   |
| 複審、決審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116 年 1 月                  |
| 入圍公布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116 年 1 月底                 |
| 結果確認                 | 民國 116 年 2 月下旬                |
| 頒獎典禮                 | 後續公布於官網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各項確切日期以本會公告為準。

## 六、作品規範

- (一) 作品年限不限，但須附完成或上市日期之證明。
- (二) 件數不限，但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個組別，也僅得獲一獎。
- (三) 社會組作品須為已完成、已上市或已施工之實體作品。產品類不限銷售地點，但須符合第四點國產或進口之認定；空間類案例須位於台灣境內。
- (四) 學生組作品得為概念作品，但須說明材料、結構、製作或成本之可實現性。
- (五) 各獎項應提供之資料：
  - 1. 最佳廚具設計獎：說明動線、操作、設備配置、材料選擇、安裝及維護。
  - 2. 最佳櫥櫃設計獎：說明材料、五金、收納、結構、細部工藝、耐用及安裝服務，並附保固或維護說明。
  - 3. 最佳商用廚房設計獎：以配置、作業流程、設備整合、產能或效率、衛生安全及實際使用資料說明。

各欄位、字數、照片張數及檔案格式，見報名準備手冊。

- (六) 評審以匿名方式進行。作品資料不得出現可辨識公司、品牌、學校、指導老師或人員之資訊，違反者由本會退件或要求修改。

## 七、評審方式與評分標準

- (一) 設計獎分三階段辦理：初審為資格審查，不計分；複審由評審委員評分並決定入圍名單；決賽由評審會議決定各組得獎名單。
- (二) 社會組評分項目（K-01、K-03、L-01、C-01）：

| 項目        | 配分  | 評審重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創新與問題解決   | 25% | 設計問題的界定、解法的創新性、技術或改良      |
| 設計美學與空間整合 | 20% | 配置、比例、材料、整體質感             |
| 功能性與使用體驗  | 15% | 動線、操作、人因、安全；商用廚房看流程、衛生、效率 |
| 品質工藝與耐用   | 20% | 結構、細節、製造或施工、耐用證據          |
| 永續與綠色建材   | 10% | 能源、材料、維修、壽命、綠色建材          |
| 使用成果與維護保固 | 10% | 可查證的使用或營運成果、保固與維護         |

(三) 學生組評分項目 (K-02、L-02)：

| 項目        | 配分  | 評審重點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創新與問題解決   | 30% | 設計問題的界定、解法的創新性   |
| 設計美學與空間整合 | 25% | 配置、比例、材料、整體質感    |
| 功能性與使用體驗  | 20% | 動線、操作、人因、安全      |
| 可實現性      | 15% | 材料、結構、製作或成本可行性   |
| 永續與綠色建材   | 10% | 能源、材料、維修、壽命、綠色建材 |

(四) 計分規則：

1. 每件作品之評審分數，去除一個最高分及一個最低分後，取平均。
2. 總分 70 分以上方可得獎，未達者該組從缺。
3. 同分時，以「創新與問題解決」得分高者優先；仍同分者由評審會議決議。

(五) 評分表、簽到、迴避與決審紀錄由本會保存。個別評審對單一作品之原始分數不公開。

(六) 消費者票選獎依第八點、貢獻獎依第九點辦理，不適用前述評分項目，票數也不計入設計獎分數。

## 八、消費者票選品牌獎

(一) 票選獎共三項：P-01 最佳抽油煙機品牌獎、P-02 最佳瓦斯爐品牌獎、P-03 最佳烘碗機品牌獎。票選對象為國產品牌，由智生活 App 使用者投票。

(二) 候選資格：

1. 品牌須符合第四點第 (一) 款之會員資格。
2. 每一品牌對每一品類僅得提報一次，同一公司之多個品牌各自獨立提報。
3. 提報時須附該品牌在市面現售之代表性產品，並提供原產地證明與販售證明，國產認定依第四點第 (三) 款。

(三) 投票：每位使用者每一品類限投 1 票，共 3 票。須登入並完成手機驗證，投票後不可更改。

(四) 異常票：重複、機器流量或其他異常投票，由法律及會計監督委員審核後處理。參賽品牌不得以金錢、贈品或其他對價誘導投票，違反者取消資格。

(五) 結果：各品類得票最高之品牌得獎。得獎公布以品牌名稱為主，獎盃及獎金頒予該品牌所屬公司。

(六) 得獎標章僅適用於該品牌的該品類，不得延伸宣稱其他品類或主辦單位保證其他產品。

(七) 候選公布與投票期間見第五點第 (七) 款。

## 九、貢獻類獎項提名

### (一) 獎項與對象：

1. T-01 TKCAS 貢獻獎（3 名）：表彰對產業技術規範、認證品保有重大貢獻之人物或單位。TKCAS 為「台灣廚具櫥櫃認證品保管理標章」，由本會所屬「台灣廚具櫥櫃認證品保管理會」推動。
2. B-01 建商樣品獎（3 名）：表彰與建築產業鏈深度合作之廚具廠商。得獎者為廚具廠商，建商不是參賽或得獎對象。
3. H-01 卓越產業貢獻獎（1 名）：本屆最高榮譽，表彰從事產業滿 20 年、對產業長期發展有重大貢獻之個人。

### (二) 提名人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、會員廠商，及與被提名者有合作關係之建商與業界單位均可提名。T-01 與 B-01 被提名者可自薦；H-01 不開放自薦，須由他人提名。

### (三) 提名資料：

1. 須說明提名理由、事蹟、時間、成果及可查證窗口，並以推薦書、合作紀錄、成果文件、報導或其他可查證資料佐證。
2. 須取得被提名人或單位之書面同意。
3. B-01 須加附與建商的合作證明，包括建案名稱、合約或合作紀錄、樣品成果照片，並取得建商同意公開之書面文件。
4. 不以人氣、贊助或商業合作取代貢獻事實。

### (四) 審查：依事證由評審委員會審查，經決審會議決議。票數及設計獎分數不列計。

### (五) 迴避：T-01 審查時，台灣廚具櫥櫃認證品保管理會之相關人員不得參與審查及決議；被提名者所屬公司之評審委員亦須迴避。

### (六) T-01 與 H-01 之被提名對象，須為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之有效會員。

## 十、獎勵

### (一) 每一得獎名額頒發獎盃及獎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，最終金額以本會公告為準。

### (二) 獎金頒發對象：設計獎為得獎之參賽人，團隊自行分配；消費者票選獎為得獎品牌所屬公司；貢獻獎為得獎人或單位。

### (三) 名額未特別標示者各 1 名。設計獎未達第七點門檻者該組從缺；其他獎項無合格人選時，由評審會議決議從缺。

### (四) 獎金之稅負依法辦理。

## 十一、權利義務

### (一) 權利保證：作品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歸原權利人所有。參賽者保證作品、照片、圖面及資料為自有或已取得授權，且未侵害第三人權利。涉及業主、建商、肖像、商標或受託設計案者，須取得書面同意。

(二) 授權使用：參賽者同意本會在展覽、典禮、官網、新聞、社群、作品資料庫及年鑑等活動必要範圍內，非專屬、無償使用作品資料與影像。

(三) 個人資料：本會及受委託之執行單位，於報名、審查、通知、頒獎、媒體聯繫及成果保存所需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

(四) 得獎標章與榮譽：僅適用於該得獎作品或獎項，不得延伸宣稱本會或評審保證其他產品或服務。

(五) 退件、取消資格與撤銷得獎：

1. 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且逾期未補、作品格式不符，得退件。
2. 會員、學生、產地或其他證明不實、抄襲或侵害權利、違反迴避規定或誘導投票，得取消資格。
3. 得獎後經查明有前款情事者，得撤銷得獎，並追回獎盃及獎金。

## 十二、申訴

(一) 對資格審查結果或評審程序有異議者，得於結果公布後 7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秘書處提出。

(二) 申訴限於程序、資格認定之違誤或利益衝突，不得對評審的專業判斷與分數提出異議。

(三) 本會秘書處收件，交由法律及會計監督委員審議。執行單位不受理申訴。

(四) 經審議確認有違誤者，本會更正結果並公告。

## 十三、附則與聯絡窗口

(一) 本簡章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公告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修正補充，並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(二) 聯絡窗口：

| 項目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單位     | 中華民國廚具廚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話     | 04-246306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傳真     | 04-24630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址     | 428 台中市大雅區秀山路 307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官網     | <a href="http://www.rockitchen.org.tw/">http://www.rockitchen.org.tw/</a> |
| 電子郵件   | <a href="mailto:buzzbuzz168@gmail.com">buzzbuzz168@gmail.com</a>          |
| 聯絡窗口姓名 | 執行單位 鍾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